

附表

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實地考試評分項目及配分表

一、牙體解剖形態雕刻

項	目	配	分			
解	剖	形	態	比	例	40分
解	剖	形	態	特	徵	40分
齒	面	處	理	技	巧	20分
合		計				100分
<b>評分規定：</b>						
一、面象(以考選部規定印記為基準面)：指定面必須與之相符，未能符合者酌予扣分。						
二、刻錯所指定牙齒不予計分。						
三、評分80分(含)以上或59分(含)以下，應加註評語。						
<b>注意事項：</b>						
一、每一應考人之實地考試成績，以該組實地考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。						
二、雕刻時必須以蓋章面為該試題牙齒的指定面完成齒形雕刻。						
三、本考試以牙冠部的雕刻為主、牙冠下牙根部則以露出5mm~1cm為限。						
四、在考試時間內完成之齒形石膏棒，所剩長度必須可以刻記應考人入場證號碼及考選部規定之印記(在同一個面象)為最低限。						

二、全口活動義齒排列

項	目	配	分												
齒	列	及	牙	弓	的	對	稱	性	20分						
前	牙	的	水	平	覆	蓋	及	垂	直	覆	蓋	關	係	20分	
後	牙	的	一	齒	對	二	齒	的	咬	合	關	係	20分		
補	償	曲	線	的	付	予	20分								
牙	肉	形	成	含	齒	頸	的	等	高	線	及	對	稱	性	20分
合		計												100分	
<b>評分規定：</b>															
一、不依規定使用統一模型及人工齒排列者，不予給分。															
二、人工齒經由修整而致外觀改變者，或是牙齒部位上下左右前後相反者，不予給分。															
三、評分80分(含)以上或59分(含)以下，應加註評語。															
<b>注意事項：</b>															
每一應考人之實地考試成績，以該組實地考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。															

